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12559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（共3件）：

（一）「泰普菲酸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100號）。

（二）「甲基培尼皮質醇琥珀酸鈉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124號）。

（三）「丙酸氟替皮質醇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7128號）。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邱泰源